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四一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七八

郵撥號碼：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大同街六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七十八年一至三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十八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分析：七十八年一月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件、被告十八人，其中包括法院職員三人（推事、法警及庭丁各一人）。其中以詐欺罪最多，有九件、十七人；詐欺與包攬訴訟牽連者有一件、一人。十八名被告均被判處一月至四年不等之罪刑，無宣告緩刑者，其中以被判有期徒刑六月到一年未滿者最多，計八人。

至於犯罪所詐得金額，合計新臺幣四百一十一萬元（其中三十四萬元未遂）。單一案件中詐得金額最高者爲新臺幣一百七十三萬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被告姓名分列如下：

犯詐欺罪者計有：張玉梅、劉沈細妹、賴忠一、廖陽文、陳源和、鄭政男、潘中擎、浦士英、祝敏濤、邱壽隆、黃松輝、黃隆源、陳銘津、王義賢（以上爲男性）、張玉梅、劉沈細妹、隆鳳雲、李佳珍、陳德香（以上五名爲女性）等十七名，另包攬訴訟與詐欺牽連者計有吳木已一人。

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今後訴訟當事人應多信賴司法機關，不可企圖行賄左右法官，致上當受騙。

開始營業即應課稅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宏興企業社（即吳宏興）因補徵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自七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未依規定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擅自營業，經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依據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查獲資料核定對之補徵營業稅新臺幣一二、三三三元，原告不服，申經復查，獲准變更核定補徵稅額爲一〇、〇〇〇元，而猶表示不甘服，提起訴願，再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書中指出：按「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爲「本法稱營業稅法第十條所定；同法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分別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小規模營業人」；又財政部於七十五年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爲百分之一。前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又財政部於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以臺財稅字第七五二六二五四號函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爲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

本件原告於七十六年三月一日即已開始營業，而延至同年四月一日始向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其七十六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爲二十萬元之事實，業經原告於被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查獲時供明，稅捐機關因據以對之補徵營業稅，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查原告於稅捐機關核定補徵營業稅後申請復查時，於復查補充理由書亦復陳明補徵營業稅當月營業額爲二十萬元，此有該營業額爲核課之依據。原告既陳明，七十六年三月份之營業額爲二十萬元，稅捐機關因據以核課營業稅，核與原告訴稱其於被警查獲時所供稱之當月營業額二十萬元係不實云云，自無可採。

次查營業人有營業之行爲，即應按其營業額課徵營業稅，不因營業人有無故意不申請營業登記而異，是原告主張其補徵營業稅之當月，未申請營業登記即行營業，初無故意一節，縱令屬實，仍無從據以主張免稅。又查補徵營業稅，係以予以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林院長勉統計同仁　群策羣力推展業務

【本刊訊】七十八年度司法統計業務檢討會，於五月十九日假屏東縣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兩天，由趙統計長新民主持，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及部分從業人員計有四十五人出席，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特頒書面致詞慰勉。

林院長勉勵與會同仁在此集會期間，都能貢獻自己的智慧，彼此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提出有效的改進技術與方法，以更進一步提高司法統計之應用價值，增進司法統計之功能，並希望各司法業務資訊化在司法統計同仁籌備階段，能預作準備，加强進修電腦新知，使未來的司法統計邁向新紀元。

會中趙統計長首先就統計業務今後應該推展的方向，具體結論，將有助後開始討論提案，而此次檢討會議收集提案計有五十九件，均具探討價值，經熱烈討論獲得多方協助，尤其屏東地院提供交通工具，使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司法院統計處暨與會同仁莫不由衷感激。

都玩得非常的愉快後，依依不捨的返回工作崗位上繼續努力。

此次會議，承高雄、屏東地方法院、公務統計報表類、公務統計業務之興革，會後統計長率國家公園各遊樂區以舒展身心，大家二十二案、一般行政類七案，此外尚有臨時動議案若干件，均具探討價值，經熱烈討論獲得多方協助，尤其屏東地院提供交通工具，使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司法院統計處暨與會同仁莫不由衷感激。

遺囑欠缺法定方式　臺北地院確認被告受遺贈關係不存在

【本刊訊】王奕梁等與國立政治大學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確認被告與原告間就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孫殿柏之遺產，被告受遺贈關係不存在。

判決書中指出：

甲、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爲大陸地區同胞，分別在江蘇、安徽、湖北各省；各該省現仍爲中華民國之疆域，原告自屬中華民國人民，自得依法向管轄法院起訴。其關於本件之一切訴訟行爲，委任住居臺灣地區之孫鉉爲訴訟代理人，此項委任關係之存在，並由該代理人提出原告等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書立之委任書爲證，而該委任書上之簽名，並由江蘇省南京市公證處公證員王挺元公證；委任書之內容亦經南京市紅十字會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註「查證屬實」，上開委任書之眞正，既先後經第三者查證，雖難認具有我公證法上之認證效力，但依經驗法則判斷，該文書之眞正已無可疑。

乙、爭執要旨：

原告以被繼承人自書遺囑欠缺法定方式應屬無效，被告受遺贈關係即屬不存在；被告則抗辯：自書遺囑雖未記明年月日，若已無記載年月日的瑕疵，其他非法定方式之遺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之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方式爲之者，不生效力，最高法院二二八年上字第二二九三號著有判例。

三、查孫殿柏所書「我最後的請求事項亦頗多建言。各項建議是否可行，應否併入原修正草案，正由研究小組衡酌利弊得失審愼研究中。深盼該草案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建立更完善之釋憲制度，充分發揮釋憲功能，以達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安定社會之崇高目標。

社論

改進人民聲請解釋制度　發揮釋憲功能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擔負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職責，其解釋聲請權人可分爲機關與人民二種。依統計資料，機關聲請解釋案件逐年減少，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則逐漸增加。以上年度收結情形爲例，機關聲請件數爲十二件，而人民聲請件數高達三百四十八件，可見審議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已成爲大法官會議之工作重心。但在此衆多人民聲請案件中，能符合受理要件獲解釋者却極爲有限，在已結二百七十九件中，除併案、撤回等事由結案者外，有二百四十二件係因與法定聲請要件不合而未獲解釋，眞正符合要件解釋公布者僅九件。

依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聲請釋憲，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爲之，各項要件缺一不可，其範圍與限制頗爲嚴格。由過去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之案件觀之，許多聲請人誤以爲大法官會議爲一諮詢機關，常就未經確定裁判之法律問題聲請解釋，更有不少聲請人非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有何違憲之處，而係以法院之裁判本身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爲其平反。此種顯然不合要件之聲請，純因聲請人不諳法律規定所致，其爲託人代撰聲請書而花費金錢，因期盼獲解釋而延遲相關問題之解決，乃至遭受程序，建立更完善之釋憲制度，充分發揮釋憲功能，以達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安定社會之崇高目標。

其次，人民聲請釋憲案件之激增，顯示民衆由憲法層面期求權利救濟之殷，此種趨勢將與日俱增，而大法官會議法公布施行，迄今已三十一年，已難適應於今日之實際需要。司法院早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即着手大法官會議法之修正工作。其修正重點之一即係擴張人民聲請解釋之範圍。方案之一爲增訂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程序；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爲之，各項要件缺一不可，其範圍與限制頗爲嚴格。由過去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之案件觀之，許多聲請人誤以爲大法官會議爲一諮詢機關，常就未經確定裁判之法律問題聲請解釋，更有不少聲請人非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有何違憲之處，而係以法院之裁判本身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爲其平反。此種顯然不合要件之聲請，純因聲請人不諳法律規定所致，其爲託人代撰聲請書而花費金錢，因期盼獲解釋而延遲相關問題之解決，乃至遭受程序，建立更完善之釋憲制度，充分發揮釋憲功能，以達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安定社會之崇高目標。

楊大法官建華著　民訴問題研析㈢集問世

【本刊訊】楊大法官建華教授在本刊闢「民訴實務問題試釋」專欄，已近七載，深爲本刊讀者所歡迎，其所持見解，每爲實務上所參考。前此彙編之第㈠㈡集，於發行後頗獲司法同仁好評。茲第㈢集已經印妥，日內即將發行。據悉第㈢集內容就有關公司訴訟與婚姻訴訟，表達著者個人見解者不少，可供研究公司法與親屬法者之參考。該書仍由三民書局總經銷。

吳治夫人病逝　六月六日公祭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治先生之夫人趙奇珍女士，於本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因心臟衰竭逝世臺北中華醫院，享壽七十歲。已擇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假臺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懷源廳設奠家祭，九時三十分公祭，十時三十分大殮隨即發引火化並安靈於善導寺。據了解吳母趙夫人奇珍女士之治喪事宜，乃本簡單隆重原則辦理，不發訃聞，並懇辭各界長官親友故舊奠儀。

郵政劃撥：一一二七六八八一一九號吳專戶。

註：①匯款向大追踪雜誌社預約訂購本書者，請檢附收據影本，即予掛寄。②活頁式「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每套三十四冊，存書僅存數套，欲購從速連絡。

總經銷　三民書局

開發區域及其他類法規等加以區分，俾供我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頒布實施前後，需要前往大陸探親旅遊、研究大陸法律及與大陸從事間接貿易人士，知已知彼之參考。